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 年 11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1 月份召開第 1461 次至第 146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4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龍祥生醫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2、馬來西亞商愛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2)未於主要營業所備齊傳銷商退貨處理情形之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 3、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變更參加契約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2)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前二項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4、禾利威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5、蘭庭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 1、美商 AbbVie Inc.、美商 Venice Subsidiary LLC 及愛爾蘭商 Allergan plc 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2、美商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長異發動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3、沙烏地阿拉伯商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及沙烏地阿拉伯商 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4、荷蘭商 NXP Semiconductors N.V.與百慕達商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 Ltd.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三)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有關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系統業者、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系統業者、紅樹林、大新店民主、屏南等 19 家事業及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被檢舉擬下架「民視台灣台」、「民視第一台」頻道之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研討事宜

(一) 11 月 20 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魏伊伶產業分析師及葉恆芬經理專題演講「人工智慧及邊緣運算應用與競爭態勢」。

(二) 11 月 21 日辦理「創新與競爭」教育訓練。

(三) 11 月 29 日辦理「不公平競爭訴訟贏的策略」教育訓練。

三、宣導活動

(一) 11 月 12 日於臺北市辦理「108 年度公平交易法專題講座-國際潮流下我國反托拉斯執法規範與走向」。

(二) 11 月 15 日、22 日及 29 日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南方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

(三) 11 月 19 日及 28 日分別赴屏東縣竹田鄉竹南社區發展協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四) 11 月 20 日於臺中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

四、競爭中心

(一) 「公平交易通訊」第 90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二) 11 月 14 日邀請 Baker & McKenzie 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井上朗博士專題演講「最新日本獨占禁止法之修正及其對在臺灣營運可能之影響」。

五、國際事務

(一) 11 月 4 日至 28 日辦理史瓦帝尼王國競爭委員會(ECC)派員來臺進行「課程訓練」及「人員交換」合作事宜。

(二) 11 月 7 日參加 ICN 機關成效工作小組電話會議。

六、其他

(一) 11 月 4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48 次協調會報。

(二) 11 月 5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8 年 11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三) 11 月 6 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第 22 次會議。

(四) 11 月 11 日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8 年第 3 次會議。

(五) 11 月 19 日召開本會「內部稽核小組」第 16 次會議。